

113080202 有關「IRUN」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5③、§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刑智上易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爭點：上訴人(即被告)所犯係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侵害商標權罪或第 97 條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

附表一(自訴人商標)

i-Run

註冊第 01505441 號

第 28 類：跑步健身機、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划練器、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全身運動健身機、騎馬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手套。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泰公司)申請註冊「i-Ru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8 類跑步健身機等商品，經核准登記為第 01505441 號商標。上訴人為輝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輝葉公司)之負責人，而輝葉公司為臺灣生產、銷售跑步機等健康器材與健身器材為主要經營項目之同業，結合其旗下「健身大師」等品牌，銷售各類健身器材產品。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5 日止，委請大陸地區浙江阿魯克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阿魯克公司)製作印有「IRUN」字樣之跑步健身機，陳列於網路銷售平台，供不特定人選購。嗣榮泰公司人員上網瀏覽時發現上

情，於109年9月28日向PCHOME網路購物平台下標購得「GTSTAR」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1台。

案經榮泰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自字第95號刑事判決為「施○生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侵害商標權罪」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施○生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仿冒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之公路車版本電動跑步機壹台沒收；輝葉企業有限公司因施○生違法行為而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業經自訴人向智財局申請註冊，並經該局於101年2月16日核准註冊在案，而指定使用於跑步健身機等商品，權利期間至111年2月15日止，有智財局商標註冊簿1紙在卷可稽。又被告為輝葉公司之負責人，其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向大陸地區廠商訂製如附表二所示商品，並在附表二所示網路銷售平台販賣如附表二所示商品，以供不特定之相關消費者上網選購乙節，為被告所不否認。

(二)再被告辯稱其僅負責電視銷售，並未負責網路銷售云云。然被告既自承其為輝葉公司負責人，本件商品進口前，曾與中國廠商阿魯克公司負責人開會，知悉進口商品之面板及跑步帶上均印有

「IRUN」字樣，並曾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發回函予自訴人，再酌以證人即輝葉公司業務經理鄭○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公司產品之進貨過程，包含與中國大陸廠商接洽、確認商品實品、進口數量及成本洽談等事宜，均係由被告所處理。另公司收到自訴人之存證信函後，係被告決定欲更換「IRUN」字樣等語，就輝葉公司係何人決定更換「IRUN」字樣，亦與中國籍員工聲明書載明係被告要求員工通知廠商更換「IRUN」字樣等情及大陸廠商阿魯克公司之聲明書載明被告要求將電動跑步機商品上的「IRUN」改為「WALKING RUNNING」等情相同，顯見被告對於所經營之公司業務知之甚詳並具實際決策權，是被告主觀上顯係明知其所販售如附表二所示商品上均有使用近似於自訴人商標權之文字無誤。

(三)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商標圖樣之犯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按商標之使用，既有行銷市面之意，繼而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該等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者，其不法內涵為商標法第 95 條所定非法使用商標之行為所得涵蓋，並無再成立同法第 97 條之罪之餘地，此觀商標法第 97 條所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之構成要件，其行為主體係指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以外之人即明。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且無犯罪故意之廠商印製侵害商標權之圖樣，係間接正犯。自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應論以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然本件被告已有非法使用商標之行為，而非單純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已如前述，是此部分自訴法條，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原審以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近似商標商品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有非法使用商標之行為，而非單

純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已如上述，原判決認定被告僅係犯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即有未洽。從而，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雖屬無據，惟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